

股票名稱：SST 天海、ST 天海B
股票代碼：600751、900938

編號：臨2012-047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提出股權分置改革動議的非流通股股東的書面委託，編制股權分置改革說明書。

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場非流通股股東與流通股股東之間協商，解決相互之間的利益平衡問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對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決定或意見，均不表明其對本次股權分置改革及本公司股票的任何價值或者投資人的收益做出實質性判斷或者保證。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虛假不實陳述。

特別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國有法人股，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中，對該部分股份的處分尚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批同意。
2、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證書，改革方案涉及外資管理審批事項，在改革方案實施前，尚需取得國務院有關部門的審批文件。
3、根據《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二的非流通股A股股份的股東——大新華物流以書面形式委託公司董事會召集A股相關股東會議，審議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4、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根據《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的規定，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須經相關股東會議批准。由於資本公積金向流通股轉增股本是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對價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具有轉增增加相關股東權益並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全部為有權參加公司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因此，公司董事會決定將資本公積金、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議案同時提交股東大會和相關股東會議合併舉行。召開201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暨相關股東會議，並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議案和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作為同一事項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和相關股東會議的股權登記日為同一日。

5、截至至本股權分置改革說明書簽署日，公司非流通股A股股東大新華物流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處於质押狀態。由於本案特採取以以大新華物流豁免公司部分債務及以資本公積金定向轉增股本的方式，故該部分股份的質押並不影響對價安排。
6、有效的流通股股東大會暨相關股東會議決議對全體股東有效，並不因股東不參與、放棄投票或反對票而失效。
7、本次股權分置改革發生的相關費用由大新華物流承擔。

重要內容提示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所有者權益為-5.81億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2年修訂）》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風險警示股票實施細則（徵求意見稿）》，公司股票面臨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進入風險警示板交易風險。

依據《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公司擬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結合公司上述實際情況，並從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廣大流通股股東的角度出發，公司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擬採用債務豁免和資本公積金定向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以改善公司資產負債結構，促進公司的持續發展。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債務豁免
截至2012年12月7日，公司對大新華物流的債務總額約5.76億元。為減輕上市公司財務負擔，大新華物流在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獲得相關股東會議通過之日即豁免公司4億元債務，通過豁免可以使得公司淨資產增加，並構成公司可用於轉增股本的資本公積金。由於債務豁免而支付給A股流通股股東的對價折算的股份數為13,365,079股，相當於A股流通股股東每10股獲送1,289股。

2、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以2012年9月30日總股本為基準，公司以債務豁免所形成的4億元資本公積金定向轉增4億股。其中，向全體A股流通股股東每10股定向轉增12.9162股，共計13,392.73萬股；向大新華物流和全體B股流通股股東每10股定向轉增8.1194股，共計26,607.27萬股（其中向B股股東定向轉增14,614.87萬股，向大新華物流定向轉增11,992.40萬股）；其餘非流通股股東不轉增。上述方案相當於流通股A股股東每10股獲送了2.646股。

綜合上述各部分對價支付，本次股權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東共向流通股A股股東支付對價合計相當於每10股流通股獲送3.935股。
本方案尚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暨相關股東會議審議。

二、《關於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股權分置改革相關事項的議案》
為了貫徹落實《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指導意見》及《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確保及時推進股權分置改革相關工作，公司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辦理股權分置改革相關事務性工作。

三、《關於徵集股權分置改革相關股東會議投票委託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採用公開方式，向截止股權登記日下午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流通股A股股東徵集即將召開的審議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司201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暨相關股東會議的投票委託書（全文詳見《天津市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權分置改革的投票委託徵集函》）。

四、《關於召開201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暨相關股東會議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經過研究，決定提議召開公司201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暨相關股東會議（內容詳見臨2012-048號公告）。
以上特此公告，並提醒投資者注意。

天津市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年12月8日

股票名稱：SST 天海、ST 天海B
股票代碼：600751、900938

編號：臨2012-048

天津市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201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暨相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遗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况
本次股東大會為天津市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暨相關股東會議。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二）股權登記日：A股2012年12月21日、B股2012年12月26日
（三）會議召開時間：現場會議召開時間為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網絡投票時間為2012年12月26日、27日、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天津空港經濟區中心大道華盈大廈八層會議室。
（五）表決方式：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暨相關股東會議採取現場投票、徵集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將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向流通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股東投票表決時，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徵集投票、網絡投票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如果出現重複投票，則按照以下規則處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過現場、網絡或徵集投票重複投票，以現場投票為準。
（2）如果同一股份通過網絡或徵集投票重複投票，以徵集投票為準。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徵集投票，以最後一次徵集投票為準。
（4）如果同一股份通過網絡多次重複投票，以第一次網絡投票為準。

敬請各位股東審慎投票，盡量避免重複投票。由於股東重複投票而導致的對該股東的不利影響與相關股東，由該股東個人承擔。
如果投資者開展展業融資證券業務，將持有的股份轉讓至證券公司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作為擔保品的，相關證券公司應徵求該投資者投票意願，並由相關證券公司根據投資者意願進行分拆投票。上述投資者及相關證券公司不能參加網絡投票。

（六）提示公告
本次會議召開前，公司董事會將在指定報刊上刊登召開本次相關股東會議的提示公告，公告時間為2012年12月20日和2012年12月24日。
公司董事會將在公告本通知的10日內，公告與流通股股東的溝通情況。

二、會議審議事項
提請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為《關於大股東債務豁免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三、會議出席對象
（一）2012年12月21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A股股東、B股股東。該等股東均有權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相關股東會議及參加表決；不能親自出席本次相關股東會議現場會議的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出席本次相關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或在網絡投票時間內參加網絡投票。
（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保薦機構代表、公司聘任的見證律師及本公司邀請的其他人員等。

四、登記辦法
（一）會議現場登記方法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代表請持股東帳戶卡、本人身份證、授權委託書（格式見附件一），於2012年12月27日下午17:00前到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持傳真或傳真方式進行登記。
（二）徵集投票程序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大公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天津市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權分置改革的投票委託徵集函》。

（三）參加網絡投票的股東的身份認證和投票程序見附件二。

五、聯繫方式及其他
聯繫人：姜壽 閻宏剛
聯繫方式：電話：022-58679088 傳真：022-58679130
地址：天津空港經濟區中心大道華盈大廈八層
郵 編：300380
會期半天，出席會議股東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費自理。
以上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年12月8日

附件一：
授權委託書
委託人(簽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持有股數：_____ 股東代碼：_____
委託人(簽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委託日期：_____

茲授權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參加天津市海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暨相關股東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其行使表決權的後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擔。

附件二：
在本次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參加投票，並對網絡投票的相關事宜進行具體說明：
1、投票日期：2012年12月26日—12月28日的交易時間，即9:30-11:30和13:00-15:00。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進行股東大會網絡投票與上交所新股申購操作。
2、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碼
投票代碼 投票簡稱 表決事項數量
A股股東 738751 天海投票 1
B股股東 938938 天海投票 1

（二）表決方法
議案內容 委託價格
關於大股東債務豁免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1.00

（三）表決意見
表決意見種類 對應的申報股數
同意 1股
反對 2股
棄權 3股

（四）買賣方向：均為買入
3、網絡投票其他注意事項
（一）不能多次進行表決申報，多次申報的，以第一次申報為準。
（二）同時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A股和B股的股東，應當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A股和B股交易系統分別投票。

A股證券代碼：600751 證券簡稱：SST天海
B股證券代碼：900938 證券簡稱：ST天海B

天津市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分置改革說明書

（摘要）

保薦機構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序號	股東名稱	所持有股條件的股數(股)	可上市流通時間	承諾的限售條件
1	大新華物流	44,632,441	G+12個月後	1.自改革方案實施之日起，在十二個月內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轉讓；2.在前項規定期限後，通過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數量佔該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在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在二十四個月內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2	其他非流通股股東	89,264,882 267,625,043 61,258,477	G+24個月後 G+36個月後 G+12個月後	1.自改革方案實施之日起，在十二個月內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轉讓。

註：G指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5、改革方案實施後股權結構變動表
改革方案實施後，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變前		變動後			
	持股數(股)	股比	持股數(股)	股比		
非流通股	國有法人股	4,816,197	-4,816,197	0		
	非國有法人股	204,143,323	41.44%	-204,143,323	0	
流通股	208,959,520	42.42%	208,959,520	0		
有限條件的流通股股份	國有法人股	0	4,816,197	0.54%		
	非國有法人股	0	324,067,323	32.467323		
無限制條件的流通股股份	A股	103,689,300	21.05%	133,927,269	237,616,569	26.62%
	B股	180,000,000	36.54%	146,148,731	326,148,731	36.54%
合計	283,689,300	56.58%	280,076,000	563,765,300	63.16%	
合計	492,648,820	100%	892,648,820	100%		

截至本說明書簽署日，除大新華物流外的非流通股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61,258,477股，佔非流通股股份總數的29.32%。其中，公司第二大股東李天虹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31,571,280股，佔非流通股股份總數的15.11%；李天虹已經出具承諾函，同意支持本次股改。天海集團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4,816,197股，佔非流通股股份總數的2.30%；天海集團也已出具承諾函，同意支持本次股改。其餘未明確表示同意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東合計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24,871,000股，佔非流通股股份總數的11.90%。

大新華物流承諾：對該等安排未表示意見或者明確表示反對意見的非流通股股東，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暨相關股東會議召開日前以1元/股的價格出售給大新華物流，大新華物流將全額收購；如其他非流通股股東明確要求取得定向轉增的股份，大新華物流可代為支付對價，被代付對價的非流通股股東在辦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時，應先徵得代其支付對價的非流通股股東的同意，並由上市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該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請。

7、債務豁免情況暨各方實施的預置條件
根據公司與大新華物流簽訂的《債務豁免協議》，大新華物流同意將對公司的4億元債務予以豁免，並以此項債務豁免作為公司股權分置改革對價安排之條件之一。該《債務豁免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書面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雙方公章並經公司相關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即生效。本協議不得變更、解除、終止、撤銷。

（二）保薦機構對本次改革對價安排的分析意見
1、理論依據
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實質是非流通股股東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獲得上市流通權而向流通股股東進行對價安排，因此對價安排以非流通股股東獲得上市流通權的價值為基礎確定。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設計的基本出發點是：切實保護流通股股東的利益不受損失，非流通股股東作出的對價安排必須保護流通股股東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權分置改革遭受損失。

2、對價水平計算
（1）債務豁免情況
截止2012年12月7日，公司對大新華物流的債務總額約5.76億元。為減輕上市公司財務負擔，大新華物流在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相關股東會議通過之日即豁免公司4億元債務，通過豁免可以使得公司淨資產增加，並構成公司可用於轉增股本的資本公積金。

按公司的股本構成情況計算，4億元的債務豁免相當於給流通股A股股東的對價為8,420.00萬元（=40,000.00萬元×21.05%）；以本次停牌前10個交易日SST天海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即本次停牌前1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本次停牌前1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6.30元/股計算，由於債務豁免而支付給A股流通股股東的對價折算的股份數為13,365,079股，相當於A股流通股股東每10股獲送1,289股。

（2）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以2012年9月30日總股本為基準，公司以債務豁免所形成的4億元資本公積金定向轉增4億股。其中，向全體A股流通股股東每10股定向轉增12.9162股，共計13,392.73萬股；向大新華物流和全體B股流通股股東每10股定向轉增8.1194股，共計26,607.27萬股（其中向B股股東定向轉增14,614.87萬股，向大新華物流定向轉增11,992.40萬股）；其餘非流通股股東不轉增。上述方案相當於流通股A股股東每10股獲送了2.646股。

綜合上述各部分對價支付，本次股權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東共向流通股A股股東支付對價合計相當於每10股流通股獲送3.935股。
3、對價水平計算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每股淨資產為-1.16元，201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為-0.04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每股收益為-0.07元，無法適用合理市盈率及合理市淨率等模型。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擬採用可比公司法，計算對價支付比例。

下表是2009年後過市公司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ST類上市公司，其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包括送股、資產注入、資產置換、債務豁免等方式。從下表可以看出，本次股權分置改革對價處於市場合理水平（數據來源：wind資訊）。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對價
600610	S中紡股	每10送3.8股(注)
600187	國太水務	流通股每10股獲得6.6股的每股淨資產
600225	天津港	每股獲得2.16元權益資產，同時每10送1股
600259	廣晟有色	每10送4.15股
600681	ST航港	每10送4.537股
600705	ST龍濟	請在流通股每10股獲得4.49元值的資產
600728	佳新電力	每10送3.328股
600800	大成股份	每10送4.986股
600891	臥龍集團	流通股每10股獲得淨資產10.92元和5股轉增
600892	ST寶誠	每10送3.25股

註：向未實施。
4、保薦機構的分析意見
保薦機構在綜合考慮公司的實際情況和流通股股東的即期利益和未來利益的基礎上，按照有利於公司發展和市場穩定的原則，經過過全面分析後認為：
SST天海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兼顧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充分考慮了流通股股東的利益，有利於公司發展和市場穩定；本次股改對價水平相當於流通股股東每10股獲送3.935股，處於股權分置改革市場合理對價水平，對價安排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東做出的承諾事項以及為履行其承諾義務提供的保證安排
1、承諾事項
提出本次股權分置改革動議的非流通股股東大新華物流承諾將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履行法定承諾義務。
鑒於本次股權分置改革對價安排包括資本公積金向流通股股東定向轉增，大新華物流承諾：對該等安排未表示意見或者明確表示反對意見的非流通股股東，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暨相關股東會議召開日前以1元/股的價格出售給大新華物流，大新華物流全額收購；如其他非流通股股東明確要求取得定向轉增的股份，大新華物流可代為支付對價，被代付對價的非流通股股東在辦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時，應先徵得代其支付對價的非流通股股東的同意，並由上市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該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請。

2、非流通股股東的履约擔保安排
公司已與大新華物流簽訂《債務豁免協議》，大新華物流在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通過後即豁免公司4億元債務，因此形成的公司可用於轉增股本的資本公積金足以執行本次股權分置改革的對價安排。且大新華物流承諾：具有履行對價安排意思表示或者明確表示反對意見的非流通股股東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收購和代為支付對價安排的承諾。

大新華物流的承諾與上交所和登記公司實施監管的要求條件相適應，大新華物流將委託公司董事會向交易所和登記公司申請按照承諾的限售條件對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進行鎖定，並在承諾期間內接受保薦機構廣發證券對承諾人履行承諾義務的持續督導。

3、承諾事項的違約責任
大新華物流承諾：若違反限售承諾，則將賣出股票所獲得資金全部劃入本公司帳戶歸上歸本公司，並保證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諾的，賠償其他股東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4、承諾人聲明
大新華物流聲明，承諾人將忠實履行承諾，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除非受讓人同意並有能力承擔承諾責任，承諾人將不轉讓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權分置改革動議的非流通股股東及其持股情況
1、提出股權分置改革動議的非流通股股東及其持股情況
截至本說明書簽署日，本公司提出股權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東及其持股情況如下表：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佔總股本(%)	佔非流通股(%)	股份性質
大新華物流	147,701,043	29.98	70.68	社會法人股

截至本說明書簽署日，SST天海提出股權分置改革動議的非流通股股東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為147,701,043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29.98%，佔全體非流通股股份總數的70.68%，超過全體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的要求。
此外，李天虹和天海集團已經出具承諾函，同意支持本次股改。

2、提出股權分置改革動議的非流通股股東持有公司股份有無權屬爭議、質押、凍結情況
經查詢及根據大新華物流的書面聲明，其所持股份存在質押情況如下：
截至本說明書簽署日，大新華物流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7,701,043股，已質押股份為147,701,043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9.98%，佔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100%。
經查詢，截至本說明書簽署日，公司其餘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質押及凍結情況。
由於公司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採取債務豁免及以資本公積金定向轉增相結合的方式作為對價安排，因此非流通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質押、質押、凍結的情況不影響本次對價安排的實施。

四、股權分置改革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及其處理方案
（一）股權分置改革不能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暨相關股東會議通過的風險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須經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暨相關股東會議決的流通股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經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暨相關股東會議決的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因此方案存在不能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暨相關股東會議通過的風險。

相應處理方案：公司將公開熱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以及通過投資者諮詢等方式，媒體說明會、網上路演、走訪機構投資者、發放徵求意見函等多種方式，與全體股東特別是流通股股東進行充分溝通和協商，盡量爭取獲得流通股股東對方案的支持。
（二）股價價格波動風險
在向處於初級發展階段的中國證券市場，股權分置改革事項蘊含一定的市場不確定風險。由於股權分置改革涉及各方的觀點、判斷和對未來的預期差異較大，因此可能存在因股權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

相應處理方案：公司將積極與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履行相關的程序，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同時，本公司也提醒投資者，儘管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但

方案的實施並不能保證為投資者帶來價值增值，投資者應根據公司披露的信息進行投資，並注意投資風險。

（三）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不予批准的風險
公司非流通股中有國有法人股，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實施將涉及國有股的處置，需在本次相關股東會議網絡投票開始之前獲得有關國有資產部門的批准，存在無法及時得到批准的可能。

相應處理方案：公司董事會將積極協助各方股東取得國有資產部門的批准。若在公司本次相關股東會議網絡投票之前仍無法取得批准，則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延期召開本次相關股東會議。如果最終無法取得相關資產部門的批准，則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不會付諸實施。

五、公司聘請的保薦機構和律師事務所
（一）保薦機構意見見解
公司為本次股權分置改革聘請的保薦機構廣發證券出具了保薦意見，結論如下：
在SST天海及其非流通股股東提供的有關資料、說明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相關承諾、預測得以實現的前提下，廣發證券認為：SST天海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實施符合國務院《若干意見》、中國證監會《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SST天海非流通股股東為使非流通股股東獲得流通權而向流通股股東作出的對價安排合理，SST天海非流通股股東有能力履行相關承諾。廣發證券同意推薦SST天海進行股權分置改革工作。

（二）律師法律意見見解
君合律師接受公司的委託，對公司進行股權分置改革工作出具了法律意見書，結論如下：
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東具備進行本次股權分置改革的主體資格；公司本次股權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管理辦法》、《操作指引》、《國有股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已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要求履行了目前必須履行的程序；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侵害公司B股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獲得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批准、核准和有關部門的備案、批准，並經公司相關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按照《操作指引》的規定實施。

天津市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12月7日

天津市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於股權分置改革的投票委託徵集函

●重要提示

根據中國證監會、國資委、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和商務部聯合發布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指導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等文件的規定，天津市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接受委託，負責辦理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暨相關股東會議徵集投票委託事宜。

公司董事會就公司本次股權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體流通股股東徵集在201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暨相關股東會議（下稱「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表決權。

中國證監會、其他政府機關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本次徵集函內容不負責任，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未發表任何意見，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虛假不實陳述。

徵集人聲明
徵集人公司董事會（下稱「徵集人」）對公司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公開徵集股東投票委託而製作本徵集函。徵集人確認，本次徵集投票行為為以無償方式進行，徵集人所有信息均在主管部門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發布，且本次徵集行為完全基於徵集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程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權利，所發布的信息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徵集人保證不利用本次徵集投票從事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公司基本情況及本次徵集事項
（一）公司基本情况簡介
中文名稱：天津市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TIANJIN MARINE SHIPPING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SST天海、ST天海B
股票代碼：600751、900938
法定代表人：李維繼
註冊地址：天津經濟區中心大道華盈大廈803
辦公地址：天津空港經濟區中心大道華盈大廈八層
郵政編碼：300380
聯繫電話：022-58679088
傳真號碼：022-58679130
電子信箱：tmsc900938@163.com

（二）徵集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內容為《關於大股東債務豁免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現徵集該議案的投票權。

三、本次股改的基本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基本情況詳見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12月8日公告的《關於召開201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暨相關股東會議的通知》（詳見《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大公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四、徵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徵集投票的徵集人為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發布的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有權作為徵集人就本次股東大會議案，向流通股股東徵集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表決權。

五、徵集對象
（一）徵集對象：本次投票徵集對象為截至2012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流通股A股股東。
（二）徵集時間：2012年12月22日至2012年12月28日現場會議召開前。

（三）徵集方式：本次徵集投票權為董事會無償自願徵集，徵集人採用公開方式（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大公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布公告進行投票權徵集活動）。

（四）徵集程序：徵集人可通過以下程序辦理委託手續：
第一步：填寫授權委託書
授權委託書須按照投票委託徵集函確定的格式逐項填寫。
第二步：提交徵集對象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及其相關文件
本次徵集投票權將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收授權委託書及其相關文件、法定代表人請持法人單位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證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複印件、授權委託書原件、法人證券賬戶卡複印件通過掛號信函方式或者委託專人送達的方式（請在所有文件上加蓋法定代表人簽字、法定代表人簽字）送達本公司（信函以實際收到為準）。個人股東請將本人身份證複印件、授權帳戶卡複印件和授權委託書原件通過掛號信函方式或者委託專人送達的方式（請在所有文件上簽字）送達本公司（信函以實際收到為準）。

授權委託書由股東親筆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機關公證，並將公證連同授權委託書原件一併提交。由股東本人或者股東單位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不需要公證。在現場會議召開前以掛號信函、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方式將上述完備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
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送達地址如下：
收件人：天津市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地址：天津空港經濟區中心大道華盈大廈825B
郵政編碼：300380
聯繫電話：022-58679088
傳 真：022-58679130
聯繫人：姜壽、閻宏剛